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案例

(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问题

2022年8月4日，接反映人王先生投诉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鲁山县玖瑞名筑项目存在拖欠工资问题。2022年8月6日，我局对该公司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提供工资表、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解决反映人的工资问题。后经协调，该公司及时支付了反映人工资，该案办结，因该公司及时作出整改，且态度较好，并未进行行政处罚。

(二) 河南兴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22年10月，在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日常巡查中，发现河南兴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鲁人社监令字〔2022〕第4号），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该公司进行了约谈，为其讲解开设专户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后该公司依法按期开设并使用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河南兴华伟杰建设有限公司未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2022年10月，鲁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南兴华伟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鲁山县中州路锦绣兴园项目未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鲁人社监令字〔2022〕第25号），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该公司进行了约谈，后该公司依法存储了工资保证金，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